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于中一、刘剑锋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